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独立董事 3 人，分别为凌志雄、胡君、周志方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5.4 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的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、胡君先生、周志方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、胡君先生、周志方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3月28日